

交易所对会员的结算 期货交易所对会员的结算是怎样的？

在我国，无论是实行全员结算制度还是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交易所都推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当日负债结算也被称之为逐日盯市制度，这意味着，在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都会对投资者进行结算，那么，交易所是如何对会员的是怎样结算的呢？

期货交易所对会员结算的程序：

【1】每个交易日结束后，交易所对每一个会员的盈亏、手续费、交易保证金等进行清算。

【2】结算机构会将结算数据发送给会员，会员每天要及时查看交易所提供的结算数据，做好核对工作，要求会员将相关数据保存2年以上。

【3】对结算结果有疑问的，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遇到特殊情况的，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2个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

【4】交易所在结算完成后，会根据结算结果将资金划转至会员账户所在的银行。

【5】会员资金根据当日盈亏进行划转(利润转至会员结算准备金，亏损部分从结算准备金中扣除，手续费、税金等各项费用也将从准备金账户中扣除)。

【6】每日结算后，结算准备金低于交易所规定的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时，交易所将会向会员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要求会员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结算准备金。

交易所对会员和会员对客户，结算方式都是逐日盯市结算方式，对持仓合约、历史持仓合约以及历史仓平仓成交的盈亏都是按结算价来进行每日结算。用卖出成交价格 and 买入成交价格来计算平仓盈亏的方式，叫逐笔对冲结算方式，期货公司和交易所都不是用这个方式来结算的，这个逐笔对冲只能在保证金监控中心里面查得到。

上述交易所对会员的结算适用期货交易的结算，在我国的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